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社團器材維修補助要點

105 年 12 月 14 日學務長核定

第一條 為輔導社團有效維護管理器材，落實社團器材維修經費之分配補助，延長器材使用年限，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社團器材維修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凡本校正式成立之學生社團且最近一次社團評鑑成績達甲等以上者方可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方式暨程序：

- (一) 課外活動輔導組於每學年通知各學生社團請其提出器材維修申請(每社團每年以補助 1 項次為限)，由課輔組視年度預算審議。
- (二) 填寫「器材維修申請單」及附上「器材維修報價單」、「器材租借收入明細清冊」，送交課外活動輔導組。

第四條 補助原則暨優先順序：

- (一) 限學校經費購置並貼有財產標籤之財產物品。
- (二) 有安全顧慮急需維修者。
- (三) 以恆久性產品為主，非耗材性之器材。
- (四) 購置逾年限 1/2 以上，非人為因素之損害。
- (五) 為社團間共用性較高之器材。
- (六) 器材保有固有使用效能，但無法正常使用且評估後有殘餘價值者。
- (七) 符合社團發展有實際需要者。

第五條 器材維修費用分擔原則：

- (一) 維修金額不得高出購入價錢 1/2，且維修金額與評估效益需合理化。
- (二) 正常損壞：由課外活動輔導組視年度預算分擔；若該社團器材有租借收入，則按租金收入共同分擔。
- (三) 不當損壞：由社團自行負擔全額維修責任。

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